

# 什麼是送達？不去領件也會發生送達的效力嗎？法院文書會透過誰送達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2-23

## 案例

A向B保險公司投保壽險，後因A未繳保險費，B保險公司就以掛號信催告A繳費，掛號信寄到A的住居所後，由管委會警衛代收，但A還是沒繳費，所以B保險公司就在30天寬限期後，停止這份保險契約的效力<sup>[1]</sup>。但A主張他沒有去領取，請問掛號信由管委會警衛代收，是否會對A產生送達效力<sup>[2]</sup>？

## 註腳

[1] [保險法第116條](#)第1項：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」

[2] 案例改編自[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4號民事判決](#)。

## 本文

### 一、什麼是送達？

送達的規定在民事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都有<sup>[1]</sup>，本文只介紹民事訴訟法的部分。所謂「送達」，是指依照法律規定的方式，將文書送到應受送達人手上，讓他知悉文書的內容。文書在送達後才會發生法律效果，例如：判決書送達後，要開始起算上訴期間<sup>[2]</sup>、催收保險費的通知書送達後，起算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的寬限期<sup>[3]</sup>等，因此，什麼時候才算送達至關重要。

### 二、送達的方法

送達的方法分為5種：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、寄存送達、留置送達及公示送達，以下說明法律如何規定這幾種送達：（見圖1）

## 法院文書送達的五種方式？

種類	方式	何時生效
一般送達	送到收件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等， <b>交給本人</b>  民事訴訟法 § 136	送達本人就生效
補充送達	送到收件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等，但 <b>本人不在</b> ，所以 <b>交給同居人或受僱人</b> **  民事訴訟法 § 137	送達同居人或受僱人就生效
寄存送達	<b>本人、同居人、受僱人都不在</b> ，將文書放在自治機關或警局，再作2份通知書，1份黏在門上、1份放進信箱， <b>通知收件人領取</b>  民事訴訟法 § 138 I	不論有沒有去領，寄存後第10日生效  民事訴訟法 § 138 II
留置送達	收件人沒有法律上理由拒收， <b>直接將文書放在送達處</b>  民事訴訟法 § 139	放在送達處就生效
公示送達	<b>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公告在法院網站的方式送達</b> ，必須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才可以聲請：  ① 對方處所不明 ② 已經向有治外法權人的住居所或事務送達而無效 ③ 對方已在國外，又不能囑託送達，或已預知送達會無效  民事訴訟法 § 145、149 I	不論對方有沒有看到公告、有沒有去領取  國內： 公告後20日生效  國外： 公告後60日生效  民事訴訟法 § 152

\*\* 若同居人、受僱人是事件當事人，就不能使用補充送達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法院文書送達的五種方式？

資料來源：匿名 / 繪圖：Yen

## (一) 一般送達

將文書送到應受送達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如果在其他地方遇到應受送達人並交付給他，也符合一般送達的要件。若不知道應受送達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或是不能夠送到這些地方，或者應受送達人要求，也可以送到應受送達人的就業處<sup>[4]</sup>。

## (二) 補充送達

送達到應受送達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但沒有遇到本人時，可以將文書交給同居人或受僱人。但如果同居人或受僱人是他造當事人，就不能用把文書交給同居人或受僱人的方式送達<sup>[5]</sup>，例如離婚訴訟的開庭通知書不能補充送達給同居的配偶。

## (三) 寄存送達

如果寄信時，沒有遇到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也就是不能用前面說的一般送達或補充送達，則可將文書放在自治機關（如村里長辦公室）或警察機關，並製作兩份送達通知書，一份黏貼在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他就業處所的門首，另一份放進送達處所的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通知應受送達人去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<sup>[6]</sup>。

寄存送達在寄存後第10日，文書就會發生送達的效力，即使沒有人去領取也一樣。而這類的送達，寄存機關（自治或警察機關）會保存文書2個月<sup>[7]</sup>。

## (四) 留置送達

應受送達人沒有法律上的理由而拒絕收領時，直接將文書放在送達處所，此時即發生送達效力<sup>[8]</sup>。

## (五) 公示送達

### 1. 什麼是公示送達？什麼情形可以聲請公示送達？

公示送達是以公告的方式送達文書，如果有以下3種情形之一，當事人都可以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<sup>[9]</sup>：

(1) 對方的處所不明、

(2) 已經向有治外法權人的住居所或事務送達而無效、

(3) 對方已經在外國，又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<sup>[10]</sup>的規定囑託那邊的大使館、領事館等送達文書，或已經預知就算依法辦理也會無效。

如果法院為了避免訴訟遲延，也可以自己依職權命公示送達，不用等當事人聲請<sup>[11]</sup>。

## 2. 公示送達如何進行？一定要登報嗎？

公示送達的文書，會由法院書記官保管，並在法院的公告處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可以隨時去領取。但應送達的文書如果是通知書，必須將通知書黏貼在公告處<sup>[12]</sup>。

此外，法院必須將文書的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公告在法院網站<sup>[13]</sup>，如果除此之外還有必要的話，可以再要求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<sup>[14]</sup>。所以除非法院另外要求，不然只要公告在法院的網站就可以，不用再另外登報<sup>[15]</sup>。

## 3. 公示送達什麼時候會生效？

公示送達是公告後的20日直接發生送達的效力，不管應受送達人有沒有看到，或有沒有去書記官那裡領文書，都會生效。20日是從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在公告處之日起算，公告在法院網站的，從公告在網站之日起算，如果還有登載在公報或新聞紙的，就從最後登報之日起算。不過，如果必須送達到外國而做公示送達，要經過60日才會發生效力<sup>[16]</sup>。

另外，如果已經有一次公示送達，之後對同一位當事人還要再公示送達時，雖然也是要再次公告，但從黏貼公告處的翌日起，發生效力<sup>[17]</sup>。

## 三、收到郵局的招領通知單，不去領信會影響我的權益嗎？

最新的實務見解<sup>[18]</sup>認為只要收到招領通知單，就等同於已經知悉信件上的內容，理由是因為收到招領通知單的人，隨時都可以去領取信件，因此就算沒有去領取信件，甚至信件被退回，仍然會被認定已知悉對方要傳達的信件內容，除非收到招領通知單的人能夠證明客觀上有不能領取的正當理由。

## 四、法院文書通常由誰送達？一定要透過郵局送達才會生效嗎？

法院文書由法院書記官交給執達員或郵務機構送達<sup>[19]</sup>，現在實務上主要是交給郵局送達。另外，法院書記官也可以在法院內，將文書交給應受送達人，例如當庭把文書交給當事人並要求簽收，就算不透過執達員或郵務人員寄送，也會發生送達效力<sup>[20]</sup>。

## 五、案例說明

回到一開始的案例，大樓管委會僱用的人被認為是「全體住戶的受僱人」<sup>[21]</sup>，所以保險費繳費的催告通知如果已送達A的住居所，並由管委會警衛代收，則會被認定已經有「補充送達」的效力；而且因為這份催告通知已經在A可以支配的範圍內、隨時可以了解這封信件的內容，因此A是否有簽收及何時簽收，並不會影響催告信的送達<sup>[22]</sup>。既然催告信已送達，保險契約停止效力的寬限期就已開始起算。

## 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4章第2節、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。

[2] 民事訴訟法第440條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」

[3] 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。

[4] 民事訴訟法第136條：「

- 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
- II 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。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，亦同。
- III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[5] 民事訴訟法第137條：「

- I 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- II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
[6]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

[7]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、第3項：「

- II 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
- III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，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。」

[8] 民事訴訟法第139條：「

- I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，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
- II 前項情形，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」

[9] 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

- 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
- 二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
- 三、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

[10]民事訴訟法第145條：「

- I 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
- II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。」

[11]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：「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

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」

[12]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：「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」

[13]司法院的網站有各法院公示送達的資訊：司法院（2021），《[公示送達公告](#)》；或是到各法院的網站，也會有自己的公示送達專區，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2021），《[公示送達](#)》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2021），《[公示送達](#)》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2021），《[公示送達](#)》等。

[14]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2項：「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

[15]蔡嘉裕（2017），《[自由廣場](#)》[公示送達不必再花錢登報](#)》。

[16]民事訴訟法第152條本文：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[17]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但書：「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」

[18]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大法庭裁定：「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」

[19]民事訴訟法第124條：「

- I 送達，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。
- II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。」

[20]民事訴訟法第126條：「法院書記官，得於法院內，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，以為送達。」

[21]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83號民事裁定：「在區分所有大廈內住戶所設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管理員，性質上屬於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」

[22]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52號民事判例：「所謂達到，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，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，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即為達到，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，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。」

## 標籤

👉 送達，補充送達，寄存送達，留置送達，公示送達